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4 樓之 7
電 話：(02)8227-2928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立 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鷓鴣億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鷓鴣億極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鷓鴣億極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占合併總資產 14%，評價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58%)，處分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1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鷓鴣億極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鷓鴣億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鷓鴣億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鷓鴣億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鷓鴣億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鷓鴣億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鷓鴣億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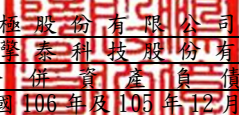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769	59	\$ 132,40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	1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	-	35 -
130X	存貨	六(五)	66,477	14	102,523 23
1410	預付款項		1,698	-	5,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545	11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428</u>	<u>86</u>	<u>241,224 53</u>
非流動資產					
		六(七)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426	14	208,53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二)	670	-	366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	-	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6	-	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	-	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987</u>	<u>14</u>	<u>211,403 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4,415</u>	<u>100</u>	<u>\$ 452,627 100</u>

(續次頁)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6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16	4	9,6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	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24</u>	<u>5</u>	<u>28,31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u>	<u>-</u>	<u>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7</u>	<u>5</u>	<u>28,375</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500	75	355,500	7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20	18	9,23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33	-	52,613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450,378</u>	<u>95</u>	<u>424,252</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4,415</u>	<u>100</u>	\$	<u>452,6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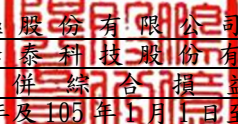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0,211	100	\$ 194,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26,888)	(91)	(161,027)	(83)
5900 營業毛利		23,323	9	33,4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1)	(4)	(1,229)	(1)
6200 管理費用		(33,068)	(13)	(22,3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6)	(4)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05)	(21)	(23,953)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282)	(12)	9,4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86	5	5,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196	41	(2,6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	-	(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80	46	2,182	1
7900 稅前淨利		85,898	34	11,65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937)	(2)	44	-
8200 本期淨利		\$ 79,961	32	\$ 11,6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	-	(\$ 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917)	(20)	52,694	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80)	(20)	52,6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80)	(20)	\$ 52,613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1	12	\$ 64,312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61	32	\$ 11,6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81	12	\$ 64,312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2.25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2.24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	(\$ 317,794)	\$ -	\$ -	\$ 85,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17)	-	-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1,642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	-	-	(710)	710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300,786	3,923	-	-	-	(30,000)	-	-	274,709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十六)	(345,333)	-	-	-	-	345,33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	52,694	52,613	
本期淨利	-	-	-	-	-	-	11,699	-	-	11,6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00</u>	<u>\$ 3,923</u>	<u>\$ -</u>	<u>\$ -</u>	<u>\$ 2,978</u>	<u>\$ -</u>	<u>\$ 9,238</u>	<u>(\$ 81)</u>	<u>\$ 52,694</u>	<u>\$ 424,252</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	\$ -	\$ 2,978	\$ -	\$ 9,238	(\$ 81)	\$ 52,694	\$ 424,2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924	(9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555)	-	-	(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3)	(49,917)	(50,280)	
本期淨利	-	-	-	-	-	-	79,961	-	-	79,9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00</u>	<u>\$ 3,923</u>	<u>\$ -</u>	<u>\$ -</u>	<u>\$ 2,978</u>	<u>\$ 924</u>	<u>\$ 84,720</u>	<u>(\$ 444)</u>	<u>\$ 2,777</u>	<u>\$ 450,3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昇如





鷗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98	\$ 1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六(二)(十九)	(539)	(6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四)	-	(2,0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3	3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23	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	2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2)	(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三)(十九)	(105,372)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九)	-	(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7)	65
應收票據淨額		-	5,10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	3,842
其他應收款		(39)	50
存貨		36,046	(102,523)
預付款項		3,540	(3,041)
其他流動資產		1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5,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18,630
其他應付款		8,217	(13,435)
負債準備		-	(3,381)
其他流動負債		39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50	(91,408)
收取之利息		350	301
支付之利息		(2)	(21)
支付所得稅		-	(143)
收取所得稅		27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5	(91,153)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0,5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0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17	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7)	(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5)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3,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59	(127,1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076)
償還公司債	-	(10,15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274,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5)	250,482
匯率影響數	(363)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366	32,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03	100,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769	\$ 132,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9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民國105年1月1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三)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25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126	\$ 64,426	\$ 68,55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26	(64,426)	-	1.
應收帳款	1,016	(3)	1,01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1	87	3.
資產影響總計	<u>\$ 69,654</u>	<u>(\$ 2)</u>	<u>\$ 69,652</u>	
保留盈餘	\$ 84,736	\$ 2,775	\$ 87,511	1.及2.
其他權益	2,333	(2,777)	(444)	1.
權益影響總計	<u>\$ 87,069</u>	<u>(\$ 2)</u>	<u>\$ 87,067</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64,42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4,426，並調減其他權益\$2,777及調增保留盈餘\$2,777。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並調減保留盈餘\$2。
3. 認列遞延所得稅

綜上所述，因初次適用 IFRS 9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及 投資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4~5年
租賃改良	4年
其他設備	1.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係除役負債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負債準備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及生技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以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前述商品交付係指，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6,4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	\$ 1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4,651	114,285
定期存款	23,000	18,000
	<u>\$ 277,769</u>	<u>\$ 132,4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4,8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74)	-
	<u>\$ 4,126</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39 及\$6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649	\$ 155,836
評價調整	2,777	52,694
	<u>\$ 64,426</u>	<u>\$ 208,53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9,917)及\$52,69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5,372 及\$34。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16	\$ 32,779
減：備抵呆帳	-	(32,779)
	<u>\$ 1,016</u>	<u>\$ -</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2	\$ 217	-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2	\$ -
91~180天	737	-
	<u>\$ 799</u>	<u>\$ -</u>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32,779。

(2) 上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2,779	\$ -	\$ 32,779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32,779)	-	(32,77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4,860	\$ -	\$ 34,860
減損損失迴轉	(2,081)	-	(2,081)
12月31日	<u>\$ 32,779</u>	<u>\$ -</u>	<u>\$ 32,779</u>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u>\$ 66,477</u>	<u>\$ -</u>	<u>\$ 66,47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2,523	\$ -	\$ 102,523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6,888	\$ 175,39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372)
	\$ 226,888	\$ 161,027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黃金	\$ 50,545	\$ -
定期存款	-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其他	-	19
	\$ 51,545	\$ 1,019

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經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持股比例由原 17.52%增加為 31.28%，故改用權益法評價。民國 101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皆為\$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皆為\$0。

2.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模具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62	\$ 293	\$ 5,446	\$ 5,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4)	(55)	(5,446)	(5,535)
	<u>\$ -</u>	<u>\$ -</u>	<u>\$ 128</u>	<u>\$ 238</u>	<u>\$ -</u>	<u>\$ 366</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128	\$ 238	\$ -	\$ 366
增添	280	-	167	-	-	447
折舊費用	(16)	-	(54)	(73)	-	(143)
12月31日	<u>\$ 264</u>	<u>\$ -</u>	<u>\$ 241</u>	<u>\$ 165</u>	<u>\$ -</u>	<u>\$ 67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80	\$ -	\$ 329	\$ 293	\$ -	\$ 902
累計折舊	(16)	-	(88)	(128)	-	(232)
	<u>\$ 264</u>	<u>\$ -</u>	<u>\$ 241</u>	<u>\$ 165</u>	<u>\$ -</u>	<u>\$ 670</u>
	<u>模具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	\$ 27,235	\$ 4,900	\$ -	\$ 119,065	\$ 151,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930)	(4,844)	-	(119,065)	(150,839)
	<u>\$ -</u>	<u>\$ 305</u>	<u>\$ 56</u>	<u>\$ -</u>	<u>\$ -</u>	<u>\$ 361</u>
<u>105年</u>						
1月1日	\$ -	\$ 305	\$ 56	\$ -	\$ -	\$ 361
增添	-	-	162	293	-	455
處分	-	(88)	-	-	-	(88)
折舊費用	-	(217)	(90)	(55)	-	(362)
12月31日	<u>\$ -</u>	<u>\$ -</u>	<u>\$ 128</u>	<u>\$ 238</u>	<u>\$ -</u>	<u>\$ 36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162	\$ 293	\$ 5,446	\$ 5,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4)	(55)	(5,446)	(5,535)
	<u>\$ -</u>	<u>\$ -</u>	<u>\$ 128</u>	<u>\$ 238</u>	<u>\$ -</u>	<u>\$ 366</u>

本集團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271	\$ -	\$ -	\$ 7,2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98)	-	-	(6,898)
	<u>\$ 373</u>	<u>\$ -</u>	<u>\$ -</u>	<u>\$ 373</u>
<u>106年</u>				
1月1日	\$ 373	\$ -	\$ -	\$ 373
增添	205	-	-	205
攤銷費用	(323)	-	-	(323)
12月31日	<u>\$ 255</u>	<u>\$ -</u>	<u>\$ -</u>	<u>\$ 2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0	\$ -	\$ -	\$ 6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5)	-	-	(365)
	<u>\$ 255</u>	<u>\$ -</u>	<u>\$ -</u>	<u>\$ 255</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77,231	\$ 39,126	\$ 172,122	\$ 388,4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104)	(39,126)	(172,122)	(388,352)
	<u>\$ 127</u>	<u>\$ -</u>	<u>\$ -</u>	<u>\$ 127</u>
<u>105年</u>				
1月1日	\$ 127	\$ -	\$ -	\$ 127
增添	487	-	-	487
攤銷費用	(241)	-	-	(241)
12月31日	<u>\$ 373</u>	<u>\$ -</u>	<u>\$ -</u>	<u>\$ 37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271	\$ -	\$ -	\$ 7,2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98)	-	-	(6,898)
	<u>\$ 373</u>	<u>\$ -</u>	<u>\$ -</u>	<u>\$ 37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323</u>	<u>\$ 241</u>

2. 本集團上項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短期借款。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000	\$ 5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70%為限。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5. 截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共有面額計\$7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752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餘部分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現金清償完畢。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4 及 \$71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17	4,000 仟股	4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2.3	1,500 仟股	4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183	\$ 25.8
本期沒收	-	-	(18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權益交割(註)	\$ -	(\$ 400)

註：因民國 105 年度實際離職率高於以前年度之預估離職率，已認列之累積酬勞成本大於實際應認列數，故民國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3)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淨值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五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17	\$ 13.50	\$ 13.5	58.14%~ 57.95%	3~3.5年	0.84%~ 0.96%	\$5.31~ \$5.7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註)
期初流通在外	-	\$ -	119	\$ 12.9
本期沒收	-	-	(11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權	-	-	-	-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註)	\$ -	(\$ 117)

註：因民國 105 年度實際離職率高於以前年度之預估離職率，已認列之累積酬勞成本大於實際應認列數，故民國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3)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淨值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2.3	\$ 7.58	\$ 10.0	53.09%~ 53.49%	3~3.5年	0.88%~ 0.98%	\$2.09~ \$2.35

(十四)股本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55,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35,550,000	40,004,721
現金增資-私募	-	30,078,608
減資彌補虧損	-	(34,533,329)
12月31日	<u>35,550,000</u>	<u>35,550,0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數為 50 仟股至 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59.9 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股數為 78,608 股，私募總金額為 \$4,70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9.33%，減少實收資本額為 \$345,333，銷除普通股股份 34,533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714，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40,000 仟股。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總股數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9 元，私募總金額為 \$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經考量民國 105 年減資 49.33%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私募普通股之金額為 \$152,01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20,000 仟股，分二次募集完成，此次私募總股數分別計 150 仟股及 19,85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新台幣 6.8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1,500 及\$134,98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並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考量民國 105 年減資 49.33%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兩次私募普通股之金額分別為\$760 及\$100,58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0,000，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將公司債面額\$70,000 轉換為普通股 4,75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轉換普通股經考量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減資 63.38%及 49.33%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私募普通股之金額為\$8,818。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7. 本公司為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10,000 仟股，分二次募集完成，此次私募總股數分別計 3,120 仟股及 5,16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6.5 元及新台幣 6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20,280 及\$30,996，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6 日，並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考量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減資 63.38%及 49.33%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兩次私募普通股之金額分別為\$5,789 及\$9,58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8. 本公司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10,000 仟股，此次私募總股數計 2,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25 元，私募總金額為 \$30,03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經考量民國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減資 38.15%、63.38%及 49.33%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私募普通股之金額為 \$3,36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六)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法令規定辦理，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實收資本 \$345,333 彌補虧損；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96		\$ 924	
現金股利	42,660	\$ 1.2	3,555	\$ 0.1
	<u>\$ 50,656</u>		<u>\$ 4,479</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48,860	\$ 192,257
其他營業收入	1,351	2,196
	<u>\$ 250,211</u>	<u>\$ 194,453</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2	\$ 298
出售專利權收入	2,400	2,944
股利收入	7,655	828
什項收入	1,579	973
	<u>\$ 11,986</u>	<u>\$ 5,04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539	\$ 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15)	(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05,372	34
	<u>\$ 103,196</u>	<u>(\$ 2,63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	\$ 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	222
	<u>\$ 2</u>	<u>\$ 22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9,716	\$ 1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3	\$ 3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3	\$ 241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6,585	\$ 12,4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7)
勞健保費用	1,301	1,077
退休金費用	844	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	700
	<u>\$ 29,716</u>	<u>\$ 14,4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8 及 \$7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8 及 \$1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為 \$6,608 及 \$1,88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59 及 \$101，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	(\$ 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0	-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9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	(63)
扣繳稅款	-	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53</u>	<u>(63)</u>
遞延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76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	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84</u>	<u>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37</u>	<u>(\$ 44)</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14,614	\$ 1,89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302)	(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76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8	4,383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58)	(6,1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37</u>	<u>(\$ 4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45	\$ 41	\$ 86
小計	45	41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	43	(2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92)	(92)
小計	(64)	(49)	(113)
合計	(\$ 19)	(\$ 8)	(\$ 27)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45	\$ 45
小計	-	45	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	(64)
小計	-	(64)	(64)
合計	\$ -	(\$ 19)	(\$ 19)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	\$ 496,014	\$ 496,014	\$ 496,014	民國111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4,067	304,067	304,067	民國113年度
104	382,881	382,881	382,881	民國114年度
105	32,921	32,921	32,921	民國115年度
106	60,635	60,635	60,635	民國116年度
	<u>\$ 1,816,115</u>	<u>\$ 1,816,115</u>	<u>\$ 1,816,115</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最後
	核定數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扣抵年度
101	\$ 496,014	\$ 496,014	\$ 496,014	民國111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3	304,067	304,067	304,067	民國113年度
104	382,881	382,881	382,881	民國114年度
105	25,780	25,780	25,780	民國115年度
	<u>\$ 1,748,339</u>	<u>\$ 1,748,339</u>	<u>\$ 1,748,33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u>\$ 478,123</u>	<u>\$ 510,57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u>\$ 9,238</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5,37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3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053及\$2,879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99	\$ 3,0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9	1,794
	<u>\$ 1,998</u>	<u>\$ 4,8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立萬利)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114	\$ 13,001
其他	48	-
	<u>\$ 162</u>	<u>\$ 13,00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銷售電子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預收至貨到後7天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貨到後7天收款；另對銷售生技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貨到收款至月結6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均為\$0。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u>62,580</u>	\$ <u>190,17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貨到後7天付款，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威剛	\$ <u>-</u>	\$ <u>18,630</u>

3.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5,911</u>	\$ <u>4,9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1,000</u>	\$ <u>-</u>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且將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5 及\$2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三)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設立登記完竣。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集團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及 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2	29.760	\$	31,903	
美金:港幣		101	7.817		3,00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6	32.250	\$	26,639	
美金:港幣		105	7.756		3,38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15)及(\$3,39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9	\$ -
美金:港幣	1%		3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	\$ -
港幣:新台幣	1%		34	-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 及 \$0；對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44 及 \$2,08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之附註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有價證券分別為 \$68,552 及 \$208,530，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請詳附註六(十)。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	\$ 58	\$ -	\$ -	\$ 58	
其他應付款	9,320	8,496	-	17,816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630	\$ -	\$ -	\$ 18,630	
其他應付款	8,740	860	-	9,600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貨幣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6	\$ -	\$ -	\$ 4,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4,426	-	-	64,426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50,545	-	-	50,545
	<u>\$ 119,097</u>	<u>\$ -</u>	<u>\$ -</u>	<u>\$ 119,09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530	\$ -	\$ -	\$ 208,53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開放型基金及黃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係採用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黃金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國際黃金牌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因正值業務轉型，集團管理階層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及稅後(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48,860	\$ 192,257
其他	<u>1,351</u>	<u>2,196</u>
	<u>\$ 250,211</u>	<u>\$ 194,45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20,365	\$ -	\$ 30,461	\$ -
台灣	<u>229,846</u>	<u>925</u>	<u>163,992</u>	<u>739</u>
	<u>\$ 250,211</u>	<u>\$ 925</u>	<u>\$ 194,453</u>	<u>\$ 7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銷售部門	收入	銷售部門
甲公司	\$ -	-	\$ 24,522	本集團
丙公司	-	-	20,152	本集團
丁公司	-	-	19,073	本集團
辛公司	68,598	本集團	-	-
壬公司	54,266	本集團	-	-
癸公司	38,710	本集團	-	-
	<u>\$ 161,574</u>		<u>\$ 63,747</u>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84	\$ 4,126	0.04	\$ 4,126	註
			合計		\$ 4,126		\$ 4,126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3,000	\$ 15,721	0.10	\$ 15,721	註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47,000	48,705	2.19	48,705	註
			合計		\$ 64,426		\$ 64,426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

鷓鷓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鷓鷓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835,000	\$149,405	-	\$ -	2,612,000	\$197,344	\$ 92,093	\$105,251	223,000	\$ 15,721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原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3,985	\$ 71	\$ 71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組件之製造	233,970	233,970	3,753,379	31.28	-	-	-	註

註：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持股比例由原17.52%增加為31.28%，故改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03

號

會員姓名：(1)吳郁隆
(2)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會員證書字號：

(2)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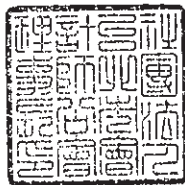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8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

裝訂線